船山遺書/識小錄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識小錄引

識小者，不忍墜地也。已墜於地，而道固不可墜。無小非大，故曰“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”，幾希者，小也。大可冒，小不可假，故曹丕得言舜禹，馮道可以救人之仁歸契丹，唯小者則筋骸不可強，血氣不可遏。乃囂然曰：「惡用此哉？」於是蟻穴決金堤，星火焚昆岡矣。所甚憂者，小之墜也，幾希之絕也。陶潛氏曰：「今我不述，後生何聞哉？」顧以未得與於承平荃宰之下，少有所聞，百不逮捕一，病中約略憶而錄之，固不保其能傳，亦盡吾垂死之孤心而已。

己巳秋，船山病叟王之錄。

識小錄

元旦、長至、聖壽禦殿，百官皆朝服。朔望禦門聽政，皆公服。服制詳《會典》。禦文華殿經筵，平台便殿召對，皆常服，唯許用朱玄色，後或用天藍、油綠，非制也，有旨禁之。在外唯三大節拜牌及迎詔用朝服，初蒞任望闕謝恩用公服。其出使在外者，雖三大節及受敕皆常，服行五拜禮於其署。

在外官初任，望闕謝恩，東鄉不北面者，舊說以為洪武初建都金陵，在中國之東，故東鄉。非也。蘇、松、浙、福皆在金陵之東，不西鄉；山東在北，不南鄉；江、廣在南，不北鄉。何也？蓋北為本官出治之位，非至尊所禦。而古天子適諸侯，館於其廟，位在阼階。廟既在諸侯大寢之左，阼階又西鄉，故虛左以為臨幸之位。此古之遺意猶存者也。拜於儀門者，亦以古之廟制在大門內，正與儀門相值也。

常參、召對、請見及經筵日講，常服皆朱玄雲紵繡補，如其品。雖待罪被召詔問亦然。以素服用皂絹，唯國忌及災異衣之，吉兇不敢相瀆也。外官見所監臨，一應俱衣皂絹無繡補，非禮也。其失始自府州正官品高於參議、僉事、禦史，布按二司官品高於僉都禦

史，佞人自抑以求容，傲吏恃權而臨之，遂以兇服概施之於吉，國初無有也。萬曆間，猶有巡按禦史某禁之。

文官繡補極於雲鶴，武官極於麒麟。文官一品有武功則賜麒麟。公侯有翼贊之功及戚畹輩行尊者則賜雲鶴，中葉之特典也。逮捕後乃有賜蟒、賜鬥牛者。內官亦有飛魚之賜。

常服紵絲及紗，皆織雲紋，唯未入流朱衣，不得有雲。七品以下，每列七雲。四品至六品五雲，三品以上三雲，賜玉者一衣十三雲。

自世爵品官至於生儒耆老吏典，皆有本等服色。軍校胥皂亦有衣帽之製。其品官之捨餘與廬人不充胥役，無公私過犯者，皆紵絲圓頂帽，衣倚音撒，其製：方領有硬襯擺頭。青條，皂皮靴。先薦於寢及有賓嘉之禮則服之。萬曆中年以後，人趨苟簡，此制乃亡。

冬至乃賜百官戴暖耳，俗謂之帽套。加紗帽上，雖人見亦然。是日，上始戴之。蓋南郊見帝，不敢以毛物蒙冕上，禮成後乃以禦寒。外官唯北土苦寒，在所必用；官南方者，雪盛乃爾。壯年不畏寒者，雖極寒，猶嫌其不雅，不戴也。

士大夫子弟行冠禮者，初加儒巾、青衫，再加幞頭、公服，三加進賢冠、朝服。

自十二月望，在京官皆服朱衣，至正月燈節後，乃隨易他色服，吉月則自邊關緊急，及月內應行典禮外，一切刑名、錢谷事務，奏劄皆不行。

帶用玉、犀、金、銀、明角，為五等。黑角鞓者，兇禮服、素服及未入流官所係也。以輕便取適者，用伽南、水沉、班竹皮、玳瑁、黃白紗為鞓質，而以本品宜用金或銀鑲之。三品之金鞓，五品之銀鞓，皆突起花樣，餘則否。

一品雖有服玉帶之製，然非特賜，即加宮保至三少，仍犀也。金銀帶唯純金純銀者以入見，其用香紗、竹、玳瑁為質而鑲之者，不敢以入見。犀則以金鑲之。

翼善冠腳直指上，腳，俗名剪翅。王冠腳俯垂向前，郡王冠腳既前垂而又斜迤向中，品官則平列冠下。此上下之別也。

氈笠之圓者，謂之宣帽。啟、禎間宣府武弁始製之，遂遍天下，蓋馬上所便也。舊制馬

上大帽有以皂紗蒙漆紗為之而金箔飾頂者，有纏棕及馬尾為之者。武官及州縣佐領職捕盜者，皆戴之以見上官。其衣則大擺倚，或綴繡補。舉人下第歸，亦戴此與地方官酬酢，萬曆中年無此矣，皆仍儒冠。蓋示將復上計偕於馬上也。下至撫按司道吏典隨行者，於馬上亦戴此唯此。可移用無定式。

進士軟腳幞頭衫帶，皆仿唐制，禮部給之。唯榜下服之。既分曹觀政，則官帽皂袍角帶。庶吉士亦然。皆以未列於品官，無級無俸，則無服色也。唯歲宗廷試後賜七品服色，受教職仍與未入流同。

舉人中會試，仍稱某學生，則亦與諸生無異，服色不應有殊。鄉試榜發，例給青袍易藍，蓋亦所司破格旌厲之耳。入監，則仍服監衫而不袍。衫無裡衣襯擺。既衣青袍，則暑月可衣華素。松江舉人獨衣天青、油綠紵絲袍，非天下之通例也。

鄉約必六十以上非曾充吏胥有公私過犯者為之，戴東坡巾漆紗為之，後垂雙帶。衣布行衣，青衣藍緣；繫上大帶，亦青藍緣；白襪、青鞋。耆老頭巾如儒冠，而冠頂正方向後如「民」字樣。吏巾如儒官而上方，亦微向後，衣青絹袍，無裡襯。皂皮靴。

京官可便服以見外吏。大僚雲鶴服色者，可衣鶴氅。織成玄色紵絲，白鶴間色。餘可行衣、大帶、方舄。唯部郎及冗餘中行評博等。接見巡撫、藩伯、憲長資深望重者，必官服耳。或假歸，或致仕在途，俱可便服接品官。外吏雖藩伯二品之尊，則以官服來者必以官服接之。雖生儒服巾衫見者，亦必然。

後世冠服，日與古異。唯朝服、祭服、公服略存古制，若此外則士大夫之斂用深衣者，與《禮記》差無大異。喪衰亦近古。斬衰之冠，以雙絞草綯為武，中以一寸許大麻布從額至項綴於絞上，則是免也。兩旁綴木棉球以代充耳，剪數寸布綴絞下當額，彷彿如紓延，皆通古義。衰肩有負版、削衽、鈒，兩襟皆上方下銳，腰絰以草，皆古也。期功以下皆有所謂一梁冠者，其實免耳。若以數尺布復首，垂後至腰，謂之拖頭，則野人之為，士類不聞有此。

士大夫居父母喪，賓客非吊事則辭之。若不可辭，客雖官服，自可喪服接見，雖尊貴，不易服。唯州縣官聞訃，以倉庫未得交盤，須謁上官清卸，則官帽加兇幘上，皂絹袍去裡，以衰襲之，黑角帶草屨入公門參謁，其謝吊，自衰服拜於門外。

吊服三不易，官帽、鑲帶、靴子也。服如袍制，以白絹為之。

為人後者，於所生父母之喪，可告假治葬，欽允假三月歸籍。然必待二十七月後乃赴京銷假，雖奉旨召用，必辭待月足。在外官亦可準此，特無有能行之者耳。母早沒，庶母慈己如母者，亦可援此例，以盡報德之心。

自州縣正官而上，衙署皆有家廟，蒞任則奉行主幹中，以時拜奠，如於其家。改任乃遷。奉主歸，皆有祭告。官署窄隘，則於寢室之中堂奉奠。

大朝，行十六拜禮。詳《會典》。禮部尚書出班赴禦座前，致詞進表，承製乃退就班。禦門，行四拜禮。詳《會典》。召對、經筵、面恩，皆如之。在外則布政使府州縣正印官如宗伯之儀，就龍亭前行禮。出使官則在本衙門設香案，行五拜禮。致仕間住及起復未赴部官，皆於私宅設香案中堂，行五拜禮，不與地方官同序班行。唯有王府處則咸趨府第，隨王行禮，不論在任在籍，一以官品及衙門為班序。

大朝，內閣，不拘員數。翰林，侍讀以下。給事中二員，中書舍人二員，尚寶司官一員，禦史二員，糾儀。皆赴內殿行四拜禮，隨駕出，升座後，各侍班。鴻臚寺贊禮者各就其立位唱贊，不入班。凡拜興鞠躬，依唱贊聲為節，從閒散。非但以肅觀瞻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，亦於此辨之。

笏本用象。趨輕者，用黃楊及槐木為之，非制也。或乃以孔林楷木作笏，衍聖公以此贈人，要非士君子所忍用。

佩既有囊，唐、宋所增。於是趨簡約者，以襄漢間藥料所燒者充玉。官卑俸薄，不得已而用此。若大臣不自媟其章服以像德，即用玉，亦未至不給也。

南郊之禮，備遼車，乘步輅，至青城下馬牌下，即步行入大次。夕坐待旦，坐小杌子，不禦爐火，候時至，登壇行禮。禮成，步出青門，乃乘輅歸闕。燕地苦寒，不能頻歲舉行，多遣官代祀，而望拜於宮中。即此一事，燕不可為天子都，亦明矣。

幸學，祭酒、司業各講一經。命監生講，則講；無特旨，則否。舊有「顏淵問仁」「子曰參乎」二章講義刻於彝倫堂，然所講不必此也。祭酒、司業賜坐講，以尊師尚賢。文武大臣，或賜坐或否。

大臣之喪，駕臨幸親祭，洪武初屢行之，後不復行，其禮《會典》不載。駕次端州臨，祭何中湘、李寧夏，乃搜《大明集禮》得其儀。主人豫畫遺像，朝服執笏側立，並神主設席於西楹，東鄉。若在殯亦遷於右。駕將至，主人斬衰服，匍匐於門外，見輦止哭。駕入次更衣，素服入門，主人乃入，即位於堂西階下，北鄉。少長各以服為序，匍匐候駕升堂，南面立，鴻臚官奏舉哀，上三舉哀，從官皆哭，主人哭稽顙。以次奏進香，初、亞、終獻，皆上親舉，而太常官受奠於席。讀祝畢，復三舉哀，主人哭，稽顙無數。駕興，主人止哭，趨出，匍匐道右恭送，易素服詣朝門外謝恩。明日，百官皆弔祭。

敦趨，唯施之內閣舊臣，其塚宰唯官宮保望重者。差行人賫敕，開讀後，即具本詞。行人留候旨。得旨不允，行人及地方官日促裝，乃行。至中途稍留，再具本辭。不允，乃詣闕。鴻臚受敕，趨入見。陛見後，復且本詞。不允，閣臣乃入直，冢宰乃謝恩蒞任。陛見後，台諫有異議，則堅辭引去。難進易退之節，大臣之道宜然，非虛偽也。

閣臣以禮致仕，天子念其舊德，則有存問。塚宰加宮保二少，望重恩隆者，亦得邀恩。所賜不過銀五十兩、紵絲二表裡，米羊則有司供之。天子存問，則境內及嘗與冊封之親王、府部、卿寺、台諫、詞林，與直省撫按、本省司道府州正官、同鄉同榜門生故吏在仕籍者，皆修啟候問起居，其儀物各有差等。雖清介素卻苞苴者，無不受也。

封贈之製，國法極嚴。雖應得封贈，而曾犯公私杖徒以上，與曾充隸役者，及婦人再醮者、被出者、出身娼婢者，皆不得濫冒。若曾任台諫等官，與管兵官以失機致罪而充軍伏法者，皆必先與昭雪復職，而後可加贈。當奏請時，必先具行狀送驗封司，仍責府縣官下逮捕鄉耆裡老結狀，乃許奏給。在嶺外時，詔敕濫矣，然嚴雲從以扈從功封伯，應贈四代，而嚴世蕃其曾祖也，所部核而不予，猶存此制。

為人後者，於所生父母可移己身及妻誥敕贈之。封則不得贈。亦一命而止，加贈不許再移。

相見必拜，拜則必答，人道之大節也。唯翰林院能存此禮。先後輩以序分東西交拜。初入院及差假久出回院、冬至、正旦皆交拜。有所賀謝，則賓主分東西再拜。其不答者，唯祭酒、司業於彝倫堂坐受監生旅拜。師道之尊，等於君父也。中式者於主考四拜，答其二。拜者北鄉，答者西鄉。生員於督學官及教官亦四拜而兩答之。若下吏見上官，生儒見州縣正官以上，庭參後必稟拜。上官隨附氈於上，交拜成禮。其後有稟拜而答以免

者，驕簡易易者則然也。唯按察使司懸牌廳柱云：「參見官免拜，稟事官免揖。」以風憲嚴厲，用都察院憲綱也。若衙官非科資出身，於監司不揖不拜，叩頭而已。

庭參之儀，跪再起，起而揖，今之揖，古之肅拜也。腰不屈，首不俯。諫人下首叩地，則是拜也。下吏見上官，三鞠躬而退，卑者一鞠躬而退。衙官見監司，則趨出不鞠躬。

舉貢於禮部、禮科，其提調也，見必具上衙手揭，庭參稟拜。禮部司官唯儀制司為然，其餘則以後輩見前輩禮酌行之。

布政司、府州縣正親民官所屬紳士，必執子弟禮，肩輿不入儀門。步入儀門，必從角門出入，不敢坐其正堂。雖位公輔，不能逾也。故府縣有於儀門外搭棚安上座，以迓內閣及塚宰之事。其餘則儀門外有迎賓館，上坐可也。按察司及巡撫巡視察吏而不治民，則肩輿升堂上坐，無不可者。明倫堂，士執經受業之所。故本所肄業之學，雖登八座，位宮保，不敢以賓客禮登堂。若鄰州縣學，正賓位於堂可矣。日講或六員，或四員，間日輪講。每值講之前一日，具講義稿，呈內閣及勳爵知經筵者閱訂。有疵句則批駁令自改正。改已，復遍呈之，雖至再至三，必改定乃繕寫一本進呈。至日，對禦誦講，或有問難，則因而詳對。此定制也。高新鄭、張江陵當國，則以己意為講義，日講官誦之而已。今新鄭集中有《四書解》，江陵《直解》則通行海內，要惟二公自用為然。

日講依《四書》次第，若子疾病、顏淵死，時有避諱耳。經筵則隨意取《四書》《五經》以時獻替，於朔望後一日進講，寒暑弗輟學。日講以二月十五日進講，五日十五日止；八月十五日進講，十一月十五日止。極寒盛暑輟學。每一期畢，有宴、幣之賜。

翰林名曰讀中秘書，實無一書之藏可讀。唯行人司每一員出使，則先索書目以行。購書目中所無者，多至數冊，少亦必一冊，納之司署。專設司吏一人，收貯檢曬，而厚給其糈。故行人司藏書最富，蓋得《週禮·大行人》之遺意。

閣門紅牌：「文武官員擅入此門者斬。」永樂間制也。唯翰林院官、中書科中書舍人不在此禁。文華殿中書舍人則執事於內，輔臣或年高目暗，則為讀題奏本，研墨注硯，煩勞之事，皆任為之，以不許從人入故也。六科官入門，於階下立談，不得登堂。

內閣有欽賜圖書，方一寸二分，銀章，鼻紐，玉筋篆，唯可用之進呈文字奏單。若有特奏實封，首輔仍用文淵閣印。餘俱白本不得用圖書。其製始於洪熙間賜蹇義等，後遂承

以為制。雖罷政歸，不繳。然不得復用之於卷帙。王子亦有賜者，亦止用於候問萬安國書，別以石刻所賜字樣，如「欽賜」二字作引首，施之詩文字畫之上可爾。

京官差出，雖在外，皆與在京同，不為少貶。即監軍、治河、督餉、監造，有功罪之責，而與在廷交接，文移皆如其本衙門體統。奉祀、冊封、主試，尤勿論已。唯禦史奉巡之命，則於都察院及內閣、史部用青殼上銜手本，衣皂絹袍，黑角帶，與外官同。考核後，該院題允回道，乃復舊。蓋吏治必嚴，憲綱必飭也。

內閣雖兼尚書，然不以部銜為尊，自以密勿儒臣為尚。故其往外，無受外吏庭參之禮。唯江陵不知此，受三司參拜，適以自褻而已。在京，則謁見者必躬答之。

都禦史巡撫地　　方，舊為本院左副、左僉及繇京堂升授曾於都堂上任者，巡按禦史以堂屬禮見，至儀門下肩輿，從角門步入。若繇藩臬擢授，則巡按禦史與之敵體，雖加部銜無所屈也。

禦史台極為尊嚴，蓋彈壓百司，私交所絕，天下之理亂、生民之生死所係也。禦史出巡按，自同知以下俱無茶坐之禮。且庭參後非有所諭，不敢白事，即趨出。若都禦史巡撫地　　方，則雖奉旨遵行，乃至軍務、軍儲，亦止行司道轉下府州縣，無徑下府之理。天啟間，貴州安酋之亂，川湖雲貴總督一差使至衡州催餉，郡守以不行薩司而徑下府，杖其人而驅之。公事且然。歲節、生辰、升遷不敢稱賀，畫一之法，誰敢逾者！知府以下，敢以儀物上交撫按者，崇禎末之亂政也。

文官自知府以上，武官自副總兵以，朝諦莧王則宴之，此下賜銀折宴而已。欽差官則不論品級，皆為設宴用樂。朝諫之班，在任與在籍一例以官品序。三品以上，拜於殿門內。巡按禦史及欽差冊封、存問、戒諭、弔祭者，不論品級亦如之。餘皆拜於殿門簷下。同知以下諦見，拜於二門內，不為升殿。於三品以上及巡按監司有書致問及言國事，稱先生。武官則副總兵以上稱將軍。餘雖饋賜，無書。有國事下令旨，長史司移牒行之。

帝子初封，其長史以科目任部屬者充選，資深者帶參議或僉事銜，一例升轉。自是以後，為左遷及例監升任。歲滿則罷，稱臣於其國，俸薪於其祿內支給。唯有軍功可超擢起用，亦異數也。

藩王於其所封府州城士紳，皆有賒饋。歲時、生朝、吉兇大故，隨尊卑疏密為差等。下

逮生儒，亦有趙予。士紳亦得以脯果之屬致敬。蓋於其地長子孫且連婚媾，恩禮所必浹也。秦、晉、週、楚、蜀封於省會，鄉試中式者皆特宴之，所賜厚薄不等，所知者楚府銀酒盞一，《四書》一冊。但與連姻，則不得任京官。山西孔天胤賜進士一甲第三人，以婚於王府，不得授編修，外任同知，擢督學參議而止。

鄉試舊惟兩都差詞林，而以中行評博及畿內知推為同考。浙江以下十三省則考試官、同考官皆以教官為之。其後監臨禦史輕教官而奪其權，耆錄特具虛文耳，實則以所號為收掌試卷彌封、謄錄、對讀等諸郡邑官分閱墨卷，監試官為副總裁，而一繇禦史定取捨，所謂內簾者不能取一人也。至萬歷中年乃革其弊，各省皆差京官：禮部擬四人，上內定二人，命下即行，而以推官、知縣及署教諭舉人有文望者為同考，不足則聘之鄰省。外簾官各司其事，與監臨監、試皆不得乾預。所差考試官，浙江、江西、湖廣、福建各翰林一員，編檢。給事中一員。河南、山東各郎中二員。廣東、陝西各郎中或員外郎二員。四川、廣西各主事二員。山西少卿一員，郎中一員。雲南、貴州各主事一員，中書舍人或行人一員。

會試考試官唯上所命。正、嘉後率以閣臣充之，或宮詹學士兼卿貳者。類不能再命，雖得君如江陵，入相如方從哲，亦一典禮闈而止。唯萬歷辛醜、甲辰，馮用韞琦、曾直卿朝節以宮詹、禮侍兩典之，不知當時何所據以為典章？抑必詞林夙學而後膺此任？丁醜張閣學至發繇刑部侍郎入直而為副考，亦破格也。進士額既廣至四百人，或十八房，或二十房，分考者少卿一人，部曹四人或六人。考功郎以大計之勞，職方郎以機務之重，必與焉。餘四部取有文望而資深者給事中四人，餘皆詞林，自宮坊講讀至編修，皆唯選用，唯本科典鄉試者不得與。

雲南鄉試，舊合為一。貴州府、衛學無幾，皆就試雲南。至嘉靖丁酉，乃別於貴陽開文場，而以五開、平溪、鎮遠、清浪四衛舊隸湖廣者就貴州試。其牌坊、錦帳等，貴州猶執非所屬不予，令就湖廣領之。

雲南在天末，去京師一萬一千餘裡，故會試舉人例給火牌，應付馬二匹。或取道四川，出棧道，走潼關；或出貴州，自辰、沅走襄、漢。皆唯所便而給之。

廩膳生員六等，充吏仍許應鄉試，此嘉、隆以前舊制也。儒童未入學者，自度文已優通，報名於督學道考試，拔其尤者，準應鄉試，謂之儒士觀場，萬曆間猶行之。任子入監讀書，亦準於兩京隨監生應試。中式則可移所蔭於子弟。

未入流官，鄉會試皆可與。制敕房試中書舍人，以舉人文理典瞻、書字端楷者充選。不入品，不給俸，仍準會試一次。中式則徑授檢討，否則升主事。舉人署教諭，貢生為學正、教諭、訓導，應鄉會試皆戴紗帽而去其腳。中式以後，仍其冠服。中會試則仍依殿試甲第授官。貢生中鄉試、會試後，即升助教、知縣等官。

知府繇任子升授，及州縣缺正官、佐貳首領，繇例監及吏員出身署印者，考試生童不得任閱文之任。府試則督學別委府佐，州縣則知府別委教官，文冊、印卷、供給等務，仍本官提調，所委閱文者不代任也。考試日，佐貳官不繇科貢出身者，不得上堂僉坐。

宰相之稱師相，自秦檜始。然檜實為相，位三公。若內閣，雖有代言之權，祖訓固嚴爰立之禁。故嘉、隆以前，但獨閣老，稱之曰老先生而止。分宜、新鄭、江陵既自尊大，媚之者以師相稱之，不知其適以待檜者待之也。

老先生之稱，士大夫之極致也。詞林以稱前輩，於詞為允。九卿台省以稱內閣，亦為得體。士大夫致仕家居，年尊望重，則地方官及後進止乎生儒，皆以是稱之，斯可受之無慚。迨其後，少年新登仕籍者乃至中鄉試未離經生者皆蒙此號，又其甚者，武夫閹豎皆稱之。天啟以前無有也。

舉子於鄉會主考分考、殿試讀卷官，可自稱門生，而未嘗以師稱之。在三之誼，不可媟也。唯入太學者於司成，庶吉士於所教習，生儒於教官，則可稱師。湯義仍《集》於主考但稱舉主某公，可見濫稱老師，萬曆中年後之末俗也。崇禎末年乃有夫子之稱。尤可笑者，至以關侯與孔子同尊。芊人不足，諂非其鬼，人理亡矣。

督學之稱宗師，自蔡虛齋始。其學行之粹，教思之篤，為士子所敬重，故緣情而立名，實則原本《莊子》，亦不足貴也。虛齋而外，士子於督學但稱先生、大人至矣。迨其末流，乃以施之郡邑之長吏，濫極則賤矣。

部屬禦史、評博、署丞於堂官，俱止稱堂翁。分司於藩臬長、佐貳於郡邑長官亦然。首領官繇科貢出身者，稱堂上官亦但曰大人。唯吏出身者有老爺之稱。武官於其所施敬，亦稱老先生，或稱恩台止矣。總督權重，則稱憲台。逮捕問官於法州及巡按、分巡稱法台。唯總旗以下，乃稱文武大吏曰老爺。謂他人父，豈可自同奴隸哉！

同署不稱寅者，內閣、翰林、中書科、禮部以文事交獎，無法紀之待協恭也；都憲、給事、禦史、吏部，按察司以覺察相糾，非比合為朋黨也。中書舍人在衙門不稱寅，遷他官，顧後授者稱舊寅。行人雖登八座，於初授者皆稱舊寅。司中舊謂為貧賤之交。給事相呼曰老掌科。禦史相呼曰老道長。吏部相呼曰老長官。禮部相呼曰老省丈。詞林則以字呼，同輩或稱兄，古道也。

台省於其同官，不年不眷，雖姻婭亦止以侍生往還，嚴法紀也。舊為屬吏者稱舊屬，而擢翰林、吏部、給事、禦史，則一受命即絕屬禮。唯曾為其郡邑長吏者稱舊治，始終以之。命官不齒，故朔望後一日會講六條，與地方官分左右坐，生儒耆老於下立聽。唯有戚屬尊行。則避而不往可耳。封君不與。

《識小錄》全書終